

证券代码：874630

证券简称：凯得智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、审慎的研究，仔细审阅了相关议案资料，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公允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全面检查，编制的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内

部控制审计报告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对《关于公司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安林、张淼

2025年11月25日